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R 斯达 1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圣辉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志荣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4125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02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医疗大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矿产资源投资、资产管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411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前海欣荣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郭志荣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前海圣辉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57,282,706股，占比15.6996%	直接持股57,282,706股，占比15.6996%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5.69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82,706股，占比15.69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年8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243号之三：裁定被执行人袁晨亮持有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82,706股股票(证券简称：R斯达1，证券

		代码：400033）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圣辉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转移。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8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243号之三：裁定被执行人袁晨亮持有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282,706股股票（证券简称：R斯达1，证券代码：400033）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转移。深圳市前海圣辉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p> <p>上述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前海圣辉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0股增至57,282,706股，持股比例由0%增至15.6996%。</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法院司法拍卖的裁定增持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前海圣辉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
---------	--------------------

	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是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 03 执 24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进行的，不涉及相关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 03 执 24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圣辉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